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一路 52 號
聯絡人：姚金鴻
電子信箱：bunny@sporton.com.tw
聯絡電話：03-3273456 EXT:535
傳真電話：03-3270973

正
本

受文者：瑞典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8)驗證服務字第 PE980432 號
速別：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之審定證明，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9 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應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 98 年 8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瑞典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姓名：葉順發、出生年月日：47 年 05 月 18 日、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E100272716、住居所：台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50 巷 28 號 20F）、營業所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 四、本案應予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1 份（器材名稱：WCDMA 藍芽手持式行動電話機(GSM/DCS/Bluetooth/WCDMA)，廠牌：Sony Ericsson，型號：J105i，審驗號碼：CCAF093G0440T4，審定日期：98 年 8 月 17 日），如附件 1。
- 五、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
- 六、依旨揭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七、依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 GSM900 及 DCS1800 行

動電話機技術規範規定，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及設備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應加註「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之警語，並標示「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標準值 2.0 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1.22 W/Kg」，以供消費者選購手機時之參考。

-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瑞典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葉順發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型式認證證明影本）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服務部發文專用章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瑞典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 二、製造廠商：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 三、設備名稱：WCDMA 藍芽手持式行動電話機(GSM/DCS/Bluetooth/WCDMA)
- 四、廠牌：Sony Ericsson
- 五、型號：J105i
- 六、審定類別：WCDMA FDD 系統【PLMN08、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11 dBm、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GSM/DCS 系統【PLMN01 IMEI：356813、356814、Tx：890-915 MHz、Rx：935-960 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4.19 dBm、Tx：1710-1785 MHz、Rx：1805-1880 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1.09 dBm】；低功率射頻電機【LP0002 第 3.10.1 節 Tx：2402-2480 MHz 跳頻調變系統 79(CH)、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4.52 dBm】；SAR 最大實測值為 1.22 W/Kg；EMI【CNS13438 乙類】；Safety【IEC60950-1：2001 / CNS14336：2004】
- 七、審定日期：98 年 8 月 17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093G0440T4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電池 廠牌/型號：Sony Ericsson/BST-33；充電器 廠牌/型號：Sony Ericsson/EP300。
2.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3. 手機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4. 所含 Bluetooth 射頻器材符合 LP0002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 章節之規定。